

武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

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八月份武汉市自然灾害 和安全生产风险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

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，各区（开发区、长江新区、风景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为提高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预判性和准确性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近日组织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（市地震局）对 2024 年八月份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专题会商研判，形成了《2024 年八月份武汉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形势分析报告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4 年 8 月份武汉市自然灾害 和安全生产风险形势分析报告

一、气候预测分析

8 月是武汉市的盛夏季节，平均气温略低于 7 月，为全年第二热的月份，降水量较 7 月大幅减少。预计总雨量 120~150 毫米，较常年同期偏少 1~2 成。主要降水过程出现在 7 月下旬中后期、8 月中旬后期至下旬前期以及下旬后期，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电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月平均气温 29~30℃，较常年同期偏高 1.1~1.2℃。出梅后有阶段性高温出现，主要发生在 7 月下旬中前期、7 月下旬末至 8 月上旬以及 8 月中旬，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39~40℃。35℃ 以上高温日数 20~25 天，较常年同期偏多 5~10 天。一是要做好阶段性干旱防御。8 月出现阶段性干旱的可能性大，需做好蓄水、抗旱和人工增雨作业各项准备。二是要防范高温热浪不利影响。盛夏季有阶段性晴热高温天气，对人民生活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，需做好防暑降温、农田管理和迎峰度夏电力调度等工作。三是要加强防御局地强对流天气。盛夏强对流天气多发，需加强防范局地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引发的次生灾害。

二、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

（一）水旱灾害。7 月 29 日 8 时，汉口站水位 26.10 米，超

设防 1.10 米(设防水位 25.00 米)。据长江委预测，8 月份长江流域降水量较常年偏少，其中，长江上游和中下游降水量均偏少。在主汛期，举水、倒水、淩水、府澧河等重要中小河流可能出现较大洪水，梁子湖、斧头湖等湖泊可能出现超警戒以上水位，山区河流可能发生山洪，部分水库可能出现超汛限以上水位。各区各部门**一方面**要进一步加强科学研判会商，严格落实防汛责任，及时上报各类信息，细化应对措施，全面加强防汛工作。要针对水位上下波动形成的多次复涨、长期高水位运行的情况，全面分析河道堤防、民垸、江滩的风险隐患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严密防守，严加防范。**另一方面**要严防旱涝急转，加强湖泊水库精细调度，在确保湖泊水库安全度汛的前提下，适当蓄水，保障盛夏期湖泊生态水位要求和水库灌溉用水需求。

(二) 地震地质灾害。进入梅雨期以来，降雨强度及降雨频次相对较大，全市登记在册的 3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状态稳定，虽出现多起地质灾害险情，但未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情况，无新增地质灾害发生。受人类工程活动和大气降雨影响，全市 8 月份地质灾害风险较 7 月份基本持平，诱发地质灾害可能性较高。按照以往的发震规律分析，武汉及邻近地区 8 月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不大。各区各部门**一是要**强化应急值守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特殊时段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遇有紧急、重要情况或重大险情灾情，要立即报告，

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提供技术支撑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

二是要细化隐患管控。以 2024 年度区内已排查登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岩溶地面塌陷易发区、山体周边建房和修路切坡、旅游景区等区域为重点，充分利用遥感技术、航飞摄影、地表调查等综合手段开展多层次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，全面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重点地段的隐患早期识别，加强地质灾害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，重点防范因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。

三是有序开展处置。根据《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御响应工作方案》《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等相关要求，细化落实各部门信息报送要求，明确地质灾害应急职责，认真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演练，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。

（三）农业生产淹涝灾害。

一是预防高温热害的不利影响。根据作物发育生长进度，科学制定高温热害的防范措施，做好分类指导，提醒农民和业主避开高温时段田间作业，防止中暑中毒事件发生。蔬菜作物早上遮阳网，合理施用磷、钾、钙肥，适时喷灌或深井水浇灌，减轻高温强光影响；水稻作物抓好科学灌水，高温期间再生稻、中稻田间深水灌溉，喷施叶面肥，增强水稻抗逆能力；玉米作物实施厢沟浇水，追施尿素。采取喷灌方式增湿降温，改善田间小气候，谨防“晒花”。

二是预防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不利影响。及时抢收可以收获的作物，减少灾害损失。遇

暴雨天气及时排涝，疏通沟渠，清淤减渍。涝渍过后，要抢晴抓田管，及时扶苗洗苗，并看苗追肥，促弱转壮，防治好病虫害。**三是**预防可能的干旱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夏季正是我市秋粮作物生长旺盛期，需水量大。要结合各地水源条件，落实“八水抗旱”经验做法，即放库水、调湖水、抽塘水、打井水、拦河水、引江水、买客水、要天水等有机结合，精细化做好抗旱水源储备。

三、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形势分析

（一）建筑施工。高温天气易导致施工现场一线作业人员中暑和脱水，现场“三违”行为普遍增多；主汛期，大风、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易导致事故发生。要深刻汲取近年来高温汛期发生的高坠、隧道透水、边坡坍塌、起重机械倒塌等事故事件教训，加强现场作业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序，严格落实高温停工、限时作业等措施，严禁盲目抢工期，赶进度。对施工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工程项目实现检查“全覆盖”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脚手架、塔吊、施工电梯、基坑支护、模板工程以及施工现场临时用房、围墙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。部分客货运输车辆“三超一疲劳”等“多拉快跑”问题较为突出，非法违规行为有增多趋势，大客车涉险事故易发多发。要加强长途客车、旅游包车、农村客运、危化品运输车、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应急知识培训，根据气象预警和交通管控信息科学调整

运输计划，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要做到应停尽停，坚决杜绝冒险运输、涉险通行。

（三）文化旅游。暑期旅游客流明显增多，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频率高，特别是网红景点及野景点易发生安全事故。要加强对涉水、高空项目的游乐设施和玻璃桥、客运索道等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，确保关键设施设备安全可靠，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，坚决防止“带病运行”。发生极端灾害天气时，要及时做好游客转移安置等工作，必要时坚决关停封闭经营场所、户外娱乐设施，确保游客安全。

（四）城镇燃气。小餐饮、瓶装气用气增加，居民及餐饮行业用户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安全意识不高，违规操作、擅自改装易导致燃气泄漏、爆炸问题。要聚焦企业经营、生产充装、输送配送、用户使用、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、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。要加强对餐饮用户、居民用户等的安全常识宣传和安全操作、应急处置等技能培训，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五）危险化学品。当前进入化工产业集中检修期，开停工等各类作业数量呈上升趋势，现场作业人员多、密度大，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；极端天气对危化品生产储运安全带来不利影响，具易燃易爆、受热分解、遇水反应特性的危化品风险增大。要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、线上巡查抽查、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

力度，督促企业加强具有易挥发、遇水反应、自分解放热等特性的危化品安全管控，细致做好防雷、防高温、防泄漏工作，强化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。

（六）工贸。强降雨造成金属冶炼企业产生非生产性积水，易导致熔融金属遇水发生爆炸事故。高温潮湿气候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积聚，加之部分人员安全风险防范知识技能不足，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的风险突出。要督促指导企业对高炉、转炉、铸造等生产环节加大巡检，严格防范雷雨天、高温铁水、钢水、锌液、铝液等遇水发生爆炸。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，进一步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作业审批、风险辨识、现场监护等安全规定，持续加强有限空间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，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和盲目施救。

（七）消防。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酒店民宿、游乐场所等人流增多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量增大，电气设备及线路老化、用火不慎和违规动火等因素可能引发火灾事故。要聚焦商场市场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排查，重点整治违规用火、违规动焊、违规施工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擅自改变防火分隔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等突出问题，推进老旧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全面检测维护及消防设施维修保养。

（八）城市运行。城市极端暴雨致灾率高、破坏力强、危害

性大。要对输配电线路、变压器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消缺，强化设备供电可靠性管理。聚焦地铁、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深入排查风险隐患，重点检查挡水排水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状态、排水管道与周边市政管网的联通等情况，将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前置到重点区域。暑假期间，未成年人涉水、游泳行为增多，要加强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，狠抓防溺水安全措施落实，完善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